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 時 29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50 分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4 時 15 分	5 時 45 分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正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洪連杉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3 時 20 分	5 時 50 分
張國昌議員	2 時 34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3 時 15 分	3 時 3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5 時 40 分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正
楊斯竣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3 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3 時正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先生, MH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5 時 45 分
劉聖雪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2)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南)
伍德華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何敏儀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3)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港島及離島一)
孫志明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 (港島東)
馮智星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5-2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江達成先生	消防處 署理助理消防區長
王卓靈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隊長
潘銳秋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 (屋宇) 3
黃永智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A
陳志鴻先生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鄭仲恩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 (大廈管理)
蘇志豪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東 3
潘瑞信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陳家欣女士	渠務署 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5
陳子威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董事
林德浩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5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志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區域

歡迎辭

梁國鴻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9/18 號)

3. 委員備悉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三階段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0/18 號)

4. 由於議題 III、V 及跟進事項(17)相關，梁國鴻主席建議而委員會同意合併討論。

5. 梁國鴻主席歡迎消防處署理助理消防區長江達成先生、高級消防隊長王卓靈先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3 潘銳秋先生、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A 黃永智先生、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陳志鴻先生、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黃思敏女士及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鄭仲恩女士出席會議。麥德正委員介紹第 12/18 號文件。消防處 江達成先生及 王卓靈先生介紹第 10/18 號文件。

6.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表示由於香港年前曾發生大火，政府遂要求全港樓宇改善消防裝置，可惜當年思慮不周，未有考慮舊樓天台承载力或業權等問題，他歡迎消防處推出針對性的新措施，並推出資助計劃，協助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指示」)的要求。他認為資助計劃與圍標行為未必有直接關聯，如要有效防止圍標行為，他建議廉政公署加強監察樓宇維修工程；
- (b) 古桂耀委員表示區內樓宇以樓高 7 至 8 層的舊樓為主，消防處提出的新措施未必適用，建議消防處與水務署研究更多其他折衷措施，幫助更多業主解決困難。他認為水務署的角色相當重要，建議邀請水務署出席會議及作出回應；

- (c) 林心廉 委員引用區內的例子，指政府多個部門之間應加強協調，並按樓宇的特色提供適當支援。他希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業主遵辦「指示」，滿足法例的要求；
- (d) 梁兆新 委員歡迎消防處推出適當措施，以便樓宇安裝合適的消防安全裝置。不過，現時相關工程費用相當昂貴，而全港只有數百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他擔心政府推出消防資助計劃後，全港消防工程數目將會增加，令承辦商難以應付，亦有機會進一步推高工程費用。此外，他引述消防處的數據指第二階段折衷式喉轆系統計劃的批核進度緩慢，詢問處方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個案。他續詢問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的申請資格，如申請數目超出預算，部門將以何準則挑選優先對象；
- (e) 麥德正 委員認為部門的回應只覆述一般資料，未有充分回答他的提問。他指「招標妥」服務屬新措施，防止圍標的效果存疑，現政府投放 50 億元的資助金額，擔心成為圍標集團目標，詢問政府有何防禦措施，避免小業主支付巨額維修費用。他詢問現時「招標妥」所處理的工程造價是否較市面低。此外，他希望發展局詳細介紹 2.0 行動的詳情，包括預計推出時間，以及參加資格等。他另詢問局方在簡介會收集的公眾意見為何，以及會否相應修訂計劃內容。另外，由於 2.0 行動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尚未推出，他詢問市民可否因此提出延長「指示」期限的申請；
- (f) 江澤濠 委員樂見政府吸納區議會的意見，推出多項措施方便市民加裝消防安全設施。他認為消防處有責任為市民解決困難，建議處方進一步放寬限制，與水務署加強研究容許樓高 10 層以下樓宇直接使用街喉的可行性。如處方擔心水壓不足，可建議樓宇加裝水泵，以便舊式樓宇更容易滿足消防安全要求。此外，他歡迎政府推出「招標妥」，以減低圍標風險，亦建議市建局盡量公開市場資訊，以及邀請獨立人士提供樓宇復修價錢資料，以便公眾參考；
- (g) 趙資強 委員歡迎消防處因應區議會的要求推出多項折衷措施。由於現時消防梯的可達樓層較高，他建議處方進一步放寬樓高 10 層以下樓宇的消防要求。此外，部分樓高 10 層以上的樓宇因各種限制未能遵辦「指示」的要求，希望市建局優先提供協助。他另建議市建局加強宣傳「招標妥」，令更多舊樓業主了解計劃內容；
- (h) 黃建彬 委員感謝消防處推出多項折衷措施，放寬樓高 10 層以下樓宇的消防要求。不過，東區的樓宇以樓高 10 層以上為主，雖然處

負責者

方已減低水缸容量要求，但部分樓宇往往因天台業權問題未能按「指示」加裝消防水缸，詢問消防處有否任何特別措施協助解決同類問題；

- (i) 龔栢祥 委員支持消防處推出先導計劃，容許樓宇以現有食水供應系統和天台食水缸供消防系統使用。此外，他引述例子指部分年長的業主對樓宇維修缺乏認知，而現有的機制未能有效杜絕圍標行為，建議部門加強監管業主組織及工程承辦商，保障市民的利益；
- (j) 羅榮焜 委員歡迎消防處接納區議會的意見，優化現有的機制。不過，他引述例子指消防處及屋宇署在執行條例期間欠缺溝通，有業主因樓宇結構問題未能遵辦條例要求，最終遭到消防處檢控及罰款。他希望部門之間加強溝通，盡量協助業主解決問題；以及
- (k) 楊斯竣 副主席表示隨著時代發展，本港樓宇有需要加強消防安全，不過部門未有切實考慮樓宇的實際情況及結構性問題，在執行條例要求時消防處與屋宇署亦未有緊密溝通，令部分未能符合消防要求的業主遭受檢控。他希望部門日後在制訂新措施時必須考慮實際情況，並應諮詢區內持份者的意見。他另詢問消防處如何協助因樓宇結構或其他限制未能遵辦條例要求的業主。

7. 消防處 江達成 先生、王卓靈 先生、發展局 潘銳秋 先生及市建局 陳志鴻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消防處

- (a) 就減少圍標的情況，處方並未有特別回應；
- (b) 處方理解個別舊樓的業主或受其樓宇的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辦「指示」的規定。因此，處方一直以來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
- (c) 處方早前聯同水務署進行討論。經審慎考慮後，為執行有關條例，水務署原則上同意可將目標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但前提是食水供應不受污染，而且訂有措施防止非法用水。就合併系統而言，如食水缸同時用作儲存家居和消防用水，應考慮家居潛在用水量，可能有需要裝設額外的消防水缸，以補充足夠的消防用水；

負責者

- (d) 消防處及屋宇署發出的「指示」一般都會給予相關業主一年的時間遵辦有關的要求。部門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會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如果有關業主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因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需時、個案的實質進度等，部門會按他們就執行「指示」提交的資料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合理地延長「指示」期限的申請。處方亦會因應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尚未推出而作出適當的考慮，並會靈活務實地處理每宗延長遵辦「指示」期限的個案申請；
- (e) 如遇特殊困難，業主可委任消防裝置承辦商、認可人士或顧問撰寫報告，並向消防處正式提交降低水缸容量申請，消防處會審視每宗申請及評估其建議工程的可行性。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消防處已經原則性批准 937 幢樓宇降低消防水缸的容量，當中 143 幢已提交消防圖則作審批，43 幢的圖則已獲批核，並有兩幢樓宇已完成工程。另有部分圖則不被接納。處方會不定期檢視人手安排，現階段有充足人手處理相關申請；
- (f) 由於水務署研究報告指出水壓會受影響，消防處現階段未有計劃容許樓高 3 層以上的樓宇採納由政府供水水管直接供水的折衷式喉輦系統。不過，處方會與水務署研究正式接納將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輦系統合併，以替代傳統消防栓/喉輦系統；
- (g) 由於消防處明白到舊式目標樓宇的業主會遇到業權、空間及結構的困難，本處先後推出三項靈活務實的措施，包括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折充式喉輦系統及折充式消防栓及喉輦系統。本處亦會因應舊式目標樓宇座落的風險區域、消防車能否可以直接到達目標樓宇的其中一個主要面及目標樓宇 50 米範圍有否設置消防街井。如情況許可，消防處會修訂消防栓及喉輦系統所需水缸容量的要求。詳情可參考消防處通函 2/2016、5/2016 及 3/2017。但因每宗個案有不同的情況，有問題的業主可聯絡個案主任作進一步跟進；

發展局

- (h)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建議撥款 30 億元推出 2.0 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助他們遵辦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2.0 行動會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聚焦於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較低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首輪申請的對象是屆時仍未遵辦強制驗樓通知，或已獲發預先知會函件的合資格樓宇。局方將於日後再審視下一輪的申請資格。屋宇署會協助評估樓宇的狀況，2.0 行動再按序分批推出資助；

負責者

- (i) 按估計，2.0 行動所涉資源可以支援 2 500 幢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政府將伙拍市建局推行 2.0 行動，並打算於今年年中開始接受首輪申請（視乎撥款情況而定）；
- (j) 考慮到業主間需時達成共識，市建局已於今年 2 月向有關樓宇派發宣傳品及於今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在不同地區舉行共十場簡介會，簡介 2.0 行動的詳情。其中一場簡介會已於 2018 年 3 月 6 日晚在北角陳樹渠大會堂舉行。簡介會由多個部門負責介紹，以便市民及早為 2.0 行動作出準備；
- (k) 現時已有多個專職機構監管樓宇維修工程包括：廉政公署就貪污舞弊、警務處就恐嚇勒索、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合謀反競爭圍標行為、屋宇署就工程專業技術水平，以及各專業學會及註冊局就專業失德或違反行業操守，均有法定權力審理，另設獨立機構不會比這些專職機構更有效、更有經驗處理相關問題。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成立獨立機構監管樓宇維修事；

市建局

- (l) 市建局參考了樓宇更新大行動及其他樓宇復修資助計劃的經驗，當中包括安排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第三者專業意見及為維修工程估值，推行新招標安排等，於 2016 年 5 月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向業主提供一系列技術和資訊方面的支援，以協助他們討論及議決招聘承建商；
- (m) 局方已推出電子招標平台計劃，並已有超過 300 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登記參加；
- (n) 市建局共收到接近 400 個有效申請，而已透過此計劃的電子招標平台進行招聘工程承建商的個案共有 5 個，當中已完成開標程序的個案有 2 個。就該 2 個個案而言，承建商參與投標的情況踴躍，兩份標書分別收到 65 及 42 個承建商有效回標。由於現時完成開標的個案尚少，在掌握更多數據後，市建局將檢討計劃成效；
- (o) 為針對業主在籌組維修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難。市建局正成立一個全新的一站式「樓宇復修平台」，服務內容會涵蓋大廈維修過程所需，給業主參考及採用，這服務將提供顧問及承建商的實務指引及守則、委聘顧問及承建商的標準文件範本、樓宇復修工程費用參考等資訊，以協助業主籌組維修。市建局亦正就如何制定「樓宇復修價錢資料庫」與持份者進行磋商；

負責者

- (p) 市建局期望透過「招標妥」所提供的市場參考價錢，好讓業主在進行大廈維修工程時作為參考；
- (q) 局方於 10 場簡介會已介紹 2.0 行動的詳情，包括申請資格、計劃要求及資助詳情等，並由其他部門包括消防處、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署等介紹樓宇維修需要注意的事項。局方將於計劃推出後再舉辦另一輪簡介會，向合資格業主作進一步介紹；以及
- (r) 現時「招標妥」所處理標書當中，有不少回標的工程造價低於獨立市場估值，有助達到計劃目標。

各出席者

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 V(即第 12/18 號文件)列入跟進事項，並與跟進事項（17）合併。

IV. 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議簡報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1/18 號）

9.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8）相關，梁國鴻主席建議而委員會同意合併討論。

10. 梁國鴻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潘瑞信先生、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5 陳家欣女士、工程師/港島東 3 蘇志豪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陳子威先生、項目工程師林德浩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衛生總督察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渠務署 潘瑞信先生介紹第 11/18 號文件。渠務署 蘇志豪先生及食環署 黃偉良先生補充跟進事項（8）的最新工作進度。

11. 委員備悉水務署及路政署就跟進事項（8）的書面回覆。

12. 1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歡迎渠務署及早為水浸事故作出準備。他詢問完成題述改善工程後整個雨水排放系統的預計可承受降雨量。他另指鰂魚涌英皇道近 888 號小學門外於大雨時經常發生水浸，希望部門注意渠務系統的日常保養及清理工作，減低渠道淤塞的機會；
- (b) 王志鍾委員歡迎渠務署提出題述改善工程建議。他指路面渠口不時出現膠袋或沙石等雜物，加上部分新區及舊區的渠道接駁欠佳，令多個地點於暴雨期間受水浸影響。他希望各部門研究新方法，防止雜物於渠口堆積；

- (c) 王國興 委員表示暴雨期間區內的渠道系統未能迅速疏導雨水，建議署方考慮於柴灣迴旋處地底加建蓄水池，將洪水暫存於地下設施，以協助解決水浸問題。他曾於較早前的會議向署方提出相同建議，希望署方認真考慮；
- (d) 古桂耀 委員表示由於渠道雜物較多，容易導致柴灣道迴旋處嚴重水浸，詢問署方有何措施協助疏導迴旋處的洪水。他支持署方於翡翠道進行改善工程，並請各部門於雨季及風季來臨前加強清理渠道；
- (e) 何毅淦 委員擔心區內多個地點再次發生嚴重水浸事故，詢問署方預計完成題述改善工程的日期、加建蓄水池的建議地點，以及針對杏花區的改善方案；
- (f) 李鎮強 委員表示柴灣道迴旋處曾發生嚴重水浸事故，而且該區發展較舊，希望署方全面檢視區內的集水及排洪設施，整體作出改善。他另詢問署方預計完成題述改善工程的日期，以及整個雨水排放系統的預計可承受降雨量；
- (g) 林心廉 委員樂見署方針對區內水浸黑點積極研究改善方案。除地下排洪設施外，他亦關注路面渠道系統的排水設計和排水效能。由於在水浸期間不時發現渠口受膠袋或其他雜物堵塞，他希望相關部門在接到惡劣天氣預警時加強清理渠道，預防水浸事故再次發生；
- (h) 林其東 委員請署方詳細介紹筲箕灣及亞公岩區的改善建議，包括將中上游雨水直排出海的計劃、擬建蓄洪設施的選址及面積要求，以及擴闊或加建渠管的安排；
- (i) 張國昌 委員認為署方的簡報介紹過於簡單，希望署方詳細講解工程內容，包括選取不同改善工程的準則、以及鰂魚涌街及英皇道的具體方案。他另希望署方利用水力模型軟件示範新系統的排洪能力，方便委員了解工程的成效；
- (j) 徐子見 委員樂見署方提出題述改善工程建議，並希望署方在進行改善工程期間必須盡量減低對交通及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 (k) 梁兆新 委員認為署方推出題述改善工程的時間較遲，希望署方加快研究及落實改善建議，。他另指除署方提及的重點區域外，區內多個其他地點如鰂魚涌及康怡均曾出現水浸情況，詢問署方會否將

此類水浸黑點列入研究範圍；

- (l) 梁穎敏 委員表示康怡區曾受嚴重水浸影響，經實地視察後，署方曾解釋多個水浸的背景及成因，並懷疑其中一個源頭屬栢架山上一個由水務署管理的斜坡。她詢問署方會否相應將該地點納入研究範圍，以及研究範圍有否調整空間；
- (m) 趙家賢 委員同意署方重點處理個別水浸黑點，但由於鰂魚涌及康山康怡區亦曾發生大型水浸事故，署方亦應加強關注。他樂見署方圖文並茂介紹題述改善計劃。不過，為加強公眾對排水系統的認知，他建議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更多資料，並利用水力模擬軟件的圖片或短片解釋整個渠道系統的運作及改善方案，令公眾安心；
- (n) 龔栢祥 委員支持署方推出題述改善工程計劃。他指柴灣道迴旋處於 1995 年曾發生災難性水浸事故，現時的情況相對過去已有所改善。他樂見署方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但由於柴灣道迴旋處連接多條主要道路，他希望署方認真改善地底的排水系統，並加強透過閉路電視系統檢測渠道狀況，在有需要時及早作出防禦；
- (o) 江澤濠 委員表示暴雨期間雨水沿英皇道流入太安街、成安街及筲箕灣道交匯處，除影響交通外，亦影響商戶的運作，希望署方將該地點納入研究範圍，並設法改善渠口淤塞的問題；
- (p) 劉聖雪 委員歡迎署方推出題述改善工程計劃。她以鰂魚涌街及康怡停車場水浸事件為例，指水浸事故影響居民生活，希望署方從上中游的源頭入手，研究更多改善措施，徹底改善水浸問題；以及
- (q) 趙資強 委員樂見署方推出題述改善工程計劃。他讚揚署方透過閉路電視系統加強監測排水系統的運作，另亦建議署方在工程期間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以及研究在柴灣道迴旋處、南安街及成安街加建地下集水區的可行性，以便收集暴雨期間的洪水，減低水浸風險。

13. 渠務署 潘瑞信 先生及 蘇志豪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預計新的雨水排放系統可承受每小時 130 毫米的降雨量，遠超出現時黑色暴雨警告的每小時 70 毫米的降雨量；
- (b) 署方會研究在柴灣道迴旋處公園內擴闊現有 U 型渠及加建收集雨水口，加快將洪水引入地底暗渠。由於位於柴灣道迴旋處公園下已被多條方型暗渠佔據，暗渠本身的容量亦相當大，故此亦可發揮蓄

負責者

洪的作用；

- (c) 建造蓄洪池要求較大的空間，例如現時跑馬地蓄洪池的容量大約是六萬立方米，而其佔地面積相當於五至六個足球場的總面積。而東區可發展的地下空間不多，經評估後署方未有發現適合興建蓄洪池的地點；
- (d) 署方明白委員對防洪工程的關注，因此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已立刻向委員介紹相關初步計劃，盡早收集意見，日後亦將會在不同階段向委員再次諮詢及收集意見，並可按需要將擬建措施作調整。如委員對個別地點有任何意見，歡迎向署方提出；
- (e) 署方會與路政署研究增設收集路面徑流的設施，有助加快排水；
- (f) 署方會注意渠道系統的日常保養，亦會與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清理渠道雜物；
- (g) 就筲箕灣及阿公岩區而言，署方會加強收集由鯉魚門渡假村上游一帶的雨水，並將其排出大海，減少筲箕灣東大街排水系統的負荷從而降低水浸風險；
- (h) 署方會盡快展開部分較小型的工程如優化排水系統入水口，並會設法減低施工期間對交通及居民生活的滋擾；
- (i) 署方會於日後諮詢區議會時提供更多圖片介紹，方便委員理解渠務系統的排水效能；
- (j) 據署方的分析，太安街及成安街一帶的排水系統的排洪能力可抵禦過去暴雨的降雨量，但署方會審視該處的情況，研究水浸的成因；以及
- (k) 在實地視察後，署方得悉康怡花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已清理屋苑內的渠道，該管理公司亦已安排進一步清理斜坡上的渠道及改善入水口的設計，有助上游雨水容易進入屋苑排水系統。署方會與管理公司保持聯絡，了解其進度。

各出席者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部門進行相關工程評估，亦同意繼續跟進事項（8）。

V. 討論 50 億元樓宇維修及消防工程資助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2/18 號）

15. 議題已於議程 III 時合併討論。

VI. 鯉景道綜合大樓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3/18 號)

VII. 要求盡快落實鯉景道綜合大樓工程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4/18 號)

16. 由於議題 VI、VII 及跟進事項(1)相關，梁國鴻主席建議而委員會同意合併討論。

17. 梁國鴻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麥德正及顏尊廉委員分別介紹第 13/18 及 14/18 號文件。

18. 委員備悉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

19.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表示個別委員自多年前起一直與部門協商及跟進，區議會亦已對工程設計表示支持，期望部門盡快落實工程，以改善區內民生設施。他另詢問在政府預留 80 億撥款的情況下，部門如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有否空間縮減所需時間；
- (b) 李鎮強委員尊重各委員努力爭取落實工程，亦希望部門早日興建題述大樓；
- (c) 林心廉委員表示地區人士早於十多年前已提出興建區內圖書館的建議，由於申請撥款需時，他希望部門加快進度，以回應委員的期望，以及支持委員的地區工作；
- (d) 洪連杉委員歡迎政府預留 80 億元撥款加快落實地區設施。他贊成推薦鯉景道綜合大樓成為東區的項目，以滿足區內居民對圖書館及長者安老院舍的殷切需求。此外，由於東區地區設施不足問題仍然嚴重，他希望政府繼續增撥資源，興建更多設施；
- (e) 徐子見委員表示是次 80 億元撥款的性質有別於過去的一億元工程項目撥款，擔心造就各社區大小白象工程，希望了解是次撥款的分配及運作機制，以及如何有助推動社區工程；

- (f) 麥德正 委員希望民政事務局詳細解釋如何統籌及決定社區內各工程項目的緩急先後、80 億元撥款的分配機制、各區能否因應需要調整項目的數量，以及政府如何確保鯉景道綜合大樓計劃於 2022 年或更早落成；
- (g) 趙家賢 委員希望民政事務局詳細交代是次 80 億元撥款的分配準則及運作機制，以及局方如何推動和研究落實項目。他所屬的政治團體支持推薦鯉景道綜合大樓成為東區的項目。此外，他希望局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 (h) 顏尊廉 委員表示區議會已討論及跟進題述工程多年，希望政府推薦鯉景道綜合大樓成為東區的項目，並透過是次撥款加快工程進度，以回應地區的訴求；
- (i) 江澤濠 委員樂見政府預留 80 億元撥款加快落實地區期待已久的設施。事實上，區議會自 2008 年起已提出興建地區圖書館的建議，相信政府明白鯉景道綜合大樓屬居民熱切期待的項目。他續指上屆區議會已支持項目的初步設計方案，但個別人士堅持要求部門考慮加入地庫停車場，令整個進度受到拖延，亦引起不少居民質疑。他希望政府透過是次撥款加快推展工程，並期望申請立法會撥款的過程不會受「拉布」影響；
- (j) 何毅淦 委員希望民政事務局可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他歡迎政府預留撥款推動社區工程，但東區仍有不少其他工程尚待撥款，既然現時政府財政盈餘豐厚，政府應推出更多資源協助落實惠民設施；
- (k) 趙資強 委員表示題述大樓在區內討論多時，各項條件相對成熟，是適合推展的項目。他希望部門盡快推展工程，並希望立法會審議撥款程序不會受「拉布」拖延；
- (l) 劉聖雪 委員引述數據指東區人口老化問題加劇，政府正物識土地加建長者安老設施，以縮減輪候時間。她希望部門盡快落實鯉景道綜合大樓工程，令區內居民得益；
- (m) 張國昌 委員表示區議會一直討論及支持鯉景道綜合大樓工程，希望政府理解委員的堅持。項目現時仍未經立法會審議，因此不受「拉布」事件影響；

負責者

- (n) 梁兆新 委員表示社區及議會對項目表示一致支持，希望政府盡快透過撥款加快工程進度，並設法縮減所需的程序及時間，令項目早日落成；
- (o) 黃建彬 委員支持政府預留 80 億元撥款加快落實地區設施。他指題述大樓包括圖書館及長者安老院舍設施，屬社區迫切需要的項目，亦是區議會努力爭取的成果，希望部門盡快按已通過的設計方案推展項目，以滿足民生需求；以及
- (p) 楊斯竣 副主席感謝各委員一直支持鯉景道綜合大樓工程。他喜見政府預留撥款增建地區設施，希望民政事務局詳細講解撥款的運用細則，以及與一般工務工程申請撥款程序的異同之處。

20.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及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建築署現正根據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支持的綜合大樓設計方案進行設計，署方亦正積極推展工程的策劃工作，並計劃將項目於 2019 年上旬提交立法會審批。如項目在 2019 年中前獲得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撥款，最快可於 2019 年底動工，及於 2022 年底完工；
- (b) 署方在推展綜合大樓工程項目時，其程序與現時其他工務工程無異；
- (c)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鯉景道綜合大樓已獲選定為 80 億元撥款興建地區設施的項目之一。有關進展有助為該工程項目爭取資源，以便儘快落實工程。；

東區民政事務處

- (d)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鯉景道綜合大樓已獲選定為 80 億元撥款興建地區設施的項目之一；
- (e) 是次推行這項措施的目的是要加快為每區落實及推展一項當區居民殷切渴望已久的地區設施工程。由於每區的區情都不同，各區市民最殷切渴求的設施當然也不一樣。為了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預留的款項將視乎各工程項目所需的預算而定；

- (f)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在推展工程項目時，亦會跟從現有程序，包括諮詢區議會，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相信這些監督及審批程序可確保款項將用得其所；以及
- (g) 東區民政事務處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訴求，希望增撥更多資源推動區內其他工程。

21. 顏尊廉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黃建彬、趙資強、龔栢祥、林心廉、蔡素玉、鄭志成、丁江浩、劉慶揚、王志鍾、洪連杉、王國興、郭偉強、梁國鴻、何毅淦、許林慶、邵家輝、李鎮強、林其東、楊斯竣、羅榮焜、江澤濠及劉聖雪 22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要求盡快落實鯉景道綜合大樓項目，我們推薦鯉景道綜合大樓項目為 80 億元撥款興建地區設施的項目之一。同時，我們要求政府繼續增撥資源，興建更多地區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求，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22. 經表決後，委員會以 24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2 票棄權下，通過以上動議。委員會亦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以及繼續跟進事項（1）。

（會後備註：動議已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送交民政事務局。）

V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5/18 號）

23. 梁國鴻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伍德華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惠蓮小姐、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及離島）張慧瑜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南）何國輝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出席會議。

- (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
鯉景灣綜合大樓的發展規模 /
鯉景灣綜合大樓初步設計方案 /
鯉景灣綜合大樓經修訂的設計方案 /
鯉景道綜合大樓最新設計方案

24. 議題已於議程 VI 及 VII 時合併討論。

(ii) 要求鰂魚涌興建游泳池 /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 /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

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

建議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多層綜合體育中心

25.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委員詢問預計開始筲箕灣東喜道旁發展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可行性研究的時間，以及諮詢區內居民的計劃；
- (b) 林心廉 委員希望部門盡快啟動可行性研究，以善用筲箕灣的用地，並早日就工程設計方案諮詢區內的持份者，增加居民的參與；
- (c) 林其東 委員表示不少居民關注筲箕灣用地的發展，希望部門在規劃及發展過程增加透明度，並提供預計工程進度時間表；
- (d) 張國昌 委員希望部門盡快展開可行性研究，並早日提供工程具體建議；
- (e) 丁江浩 委員不滿部門的回應。他早於 2011 年已提出於鰂魚涌區加建泳池的建議，可惜康文署一直表示區內泳池場館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的要求而諸多推搪。在 2017 施政報告推出後，政府改變態度，並考慮於筲箕灣區興建泳池。事實上，他曾於民政事務局進行的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調查提出於鰂魚涌興建泳池的建議，局方亦表示認同。他希望部門認真研究鰂魚涌用地是否合適興建泳池；
- (f) 許林慶 委員希望部門於筲箕灣的選址興建多層綜合體育中心，並提供一個標準室內暖水池及地下停車場，令東區居民受惠；以及
- (g) 趙家賢 委員表示鰂魚涌海濱地帶的用地因地理局限並不適合興建泳池場館，相比之下，筲箕灣用地比較合適，他希望康文署加快工程進度，避免繼續引用《準則》作藉口。

26.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政府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宣佈，會為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進

負責者

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b) 就委員其後建議在擬議工程興建多層綜合體育中心，提供一個標準室內暖水池及地下停車場，康文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正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以及
- (c) 康文署將會與相關部門及政策局一併研究發展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並會適時就工程的發展規模諮詢區議會。

各出席者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強烈要求盡快啟動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空地的使用

28. 委員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覆。

29. 梁國鴻主席詢問部門計劃於年中諮詢區議會的時間表有否任何更改。

各出席者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要求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改劃為永久電單車停車場

31. 委員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覆。

32. 2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委員表示題述建議可提供更多泊車設施，對社區有幫助，擔心因個別反對意見而受到阻礙。他詢問部門預計何時可完成處理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並請部門作出回應；以及
- (b) 許林慶委員表示經實地視察後，他支持於選址加建電單車泊位，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建議，並向反對人士解釋增建停車位的好處。

各出席者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要求政府妥善處理興民商場變賣後的屋邨生活配套設施不足問題 / 要求政府處理興民邨商場易手帶來的問題，照顧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34. 房屋署 陳惠蓮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35. 2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劉慶揚 委員感謝房屋署一直緊密與業主保持聯絡。他留意到輕食店的完工日期一再延遲，為方便居民的生活，他希望輕食店可早日提供服務，請部門繼續跟進；以及
- (b) 許林慶 委員代表居民感謝當區區議員及部門致力跟進題述事宜，令商場逐步為居民提供生活設施。他期望商場早日回復全面服務。

36. 房屋署 陳惠蓮 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商場改動及加建工程的首期工程並未完成，所以獨立審查組不能確認輕食店的工程完工，因此輕食店的完工日期有所延遲。署方會繼續跟進，確保輕食店能早日提供服務。

各出席者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呈交修訂版的東區海濱行人板道計劃 / 重新規劃 設立北角海濱公園

38. 委員備悉其他部門的書面回覆。

39.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表示區議會對板道設計方案早已表示支持，擔心計劃一再受到拖延，詢問部門再次諮詢區議會的預計時間表；
- (b) 何毅淦 委員理解部門須因應第二階段社區參與計劃所收集的意見修訂方案，亦須平衡各界的利益以及社會人士對填海的期望。不過，他重申區議會對設計方案已表示支持，期望署方不會作出大幅度修改。他亦希望部門加快進度，令市民可早日享用板道設施；以及
- (c) 趙家賢 委員表示議會已非常明確及清晰地表明板道的最低闊道要求為 10 米。他理解部門必須考慮團體對填海面積的關注，但亦希望部門不要削減市民可享用的空間。他建議部門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優先考慮原有方案，如有需要作出修訂，亦可考慮將板道位置向內陸稍移，減少遮蓋海港範圍。他期望部門盡快就最新方案與各持份者進行非正式諮詢交流，然後再諮詢區議會。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國輝 先生及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署方感謝各委員一直對項目的支持，並表示署方正修訂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建議的行人板道方案，當中會考慮到包括東區區議會等持份者的意見。署方期望新的修訂方案能平衡各持份者的關注及要求，並以滿足《保護海港條例》的要求為目標，盡量避免日後出現司法覆核的挑戰；
- (b) 署方預計在 2018 年年中可完成新的修訂方案。署方於再次諮詢區議會前會先與各持份者預先溝通；

康文署

- (c) 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同意重新規劃海濱的範圍並不包括重置電照街遊樂場工程，因此署方已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支持的遊樂場重置方案獲批撥款，現正推展該項重置工程；以及
- (d) 署方會留意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北角海濱地帶發展的研究，並會就有關休憩用地的事宜提供意見。

各出席者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 要求在杏花邨對出海面增設防浪設施

42. 委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43.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委員希望部門清晰交代興建防浪設施的權責，避免含糊其辭；
- (b) 何毅淦 委員表示在惡劣天氣期間杏花邨遊樂場及杏花邨的部分住宅單位經常受巨浪衝擊，危害市民性命及財產，如在海面加建海堤或防浪設施將有助減少巨浪威脅，不明政府何以未有計劃加建此等設施，希望部門可詳細解釋箇中原因；
- (c) 許林慶 委員希望部門在發生災難性事故前充分考慮題述建議的可行性，以減輕意外損失；

負責者

- (d) 趙家賢 委員對部門的回應表示遺憾。他解釋指杏花邨海旁雖然屬私人發展商擁有，但該路段已按地契條款開放予公眾使用，部門應考慮惡劣天氣情況的潛在危險而加建防浪設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 (e) 趙資強 委員理解私人業權應由發展商負責管理和保養。為保障公園設施，他建議部門先考慮加固杏花邨遊樂場的海堤，以免受巨浪衝擊而造成嚴重損失；以及
- (f) 劉慶揚 委員表示於颱風期間，杏花邨一帶經常受巨浪衝擊，即使私人地段業權屬發展商擁有，政府亦應有責任照顧民生需要，並考慮當區區議員加建防浪設施的建議。

44. 康文署 樊玉玲 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志勇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就杏花邨遊樂場的現有海堤，本署已要求工程部門研究加強防浪設施的可行性及改善方案，並會繼續徵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
- (b) 待有改善方案，署方會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一般而言，有關增設防浪設施的建議，須要考慮成本效益、對環境的影響、計劃時間表及海洋資源的佔用等因素；
- (d) 就杏花邨遊樂場海堤擬議的加固及改善工程，署方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意見；以及
- (e) 署方會聯絡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管理公司，並樂意就相關海堤設施的維修及改善工程提供意見。

各出席者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iii) **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東區的地下排水系統、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 / 促請政府交代柴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 要求政府關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暴雨造成的破壞和研究防洪方法 / 有關柴灣迴旋處水浸事宜**

促請政府交代筲箕灣暴雨導致嚴重水浸情況/
要求全面檢視港島東區的水浸問題/
檢討東區防範水浸的措施及成效/
柴灣翡翠道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6. 議題已於議程 IV 時合併討論。

(ix) 要求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興建綜合體育館

47. 委員備悉各部門的綜合回覆。

4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委員重申為免影響居民的景觀，題述地點並不適合興建多層建築物，因此反對題述建議。為配合海濱長廊的發展，他樂見政府回應委員的訴求將現有設施遷移，亦希望政府盡快落實興建靜態公園的計劃；以及
- (b) 丁江浩 委員感謝多個部門努力重置現有的設施，希望政府應善用題述用地為居民提供適合的休憩設施，並認真考慮加建泳池的建議。他理解部分居民擔心影響附近樓宇景觀，希望部門在日後規劃及發展時加強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49.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對該用地的用途持開放態度，並會因應政府就該用地之長遠規劃及用途，適時作出整體考慮。

各出席者

50. 委員同意繼續隔半年跟進議題。

(x) 要求立即跟進杏花邨 16 及 17 座隔音屏障事宜

各出席者

51.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i) 要求房屋署把公共屋邨扶手電梯加設自動感應系統

各出席者

52.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 在柴灣新業街與小西灣道交界重置柴灣救護局並興建部門宿舍的建議

各出席者

53.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負責者

- (xiii)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直達寶馬山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初步設計諮詢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設計諮詢 /
促請重新考慮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的規劃

各出席者

54.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iv) 促請領展盡快為轄下商場主要出入口全面更換為自動玻璃門

55. 委員備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各出席者

56.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v) 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

各出席者

57.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vi) 關注鰂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
跟進鰂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擬興建 25 層高工業大廈事件

各出席者

58.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vii) 關注舊樓老化問題要求加強巡查樓宇外牆狀況

各出席者

59.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xviii) 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與民邨天橋與泰民街

各出席者

60.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下次會議日期

61. 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負責者

2018 年 6 月